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2025-021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近期存在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2024年非标审计意见终止上市风险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中审众环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第二次审计阶段情况说明》，截至目前，关于碳酸锂业务，中审众环对上述交易形成的差额利润金额及性质未待核实，此外，关于存货管理问题，可能表明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关于油品贸易业务，中审众环尚待核查上述业务是否涉及新的资金占用，关于煤炭贸易业务，中审众环尚待核查上述业务是否涉及资金占用。如果截至年报披露时前述事项仍无法核查，会计师将出具非标意见，公司可能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将终止上市。

五、资金冻结风险

2023年，公司在开展出口商品贸易的过程中，付款的款项被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冻结，形成大面积应收款项。根据律师函件，公司将上述客户于2024年2月被列入美国制裁名单，因公司与其业务均发生于2023年，即公司与上游业务开展是发生在上游被制裁前，根据律师函件意见，将向客户申请解冻款项并报告给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公司对该项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预计影响2024年度利润总额约1.45亿元。

六、2024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根据财务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000万元至-22,0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000万元至-15,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年末净资产为248,000万元至264,000万元。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七、诉讼风险

2023年，公司因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对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司法强制执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往来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向公司支付了1,414,822万元，完成上述款项的归还。

八、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

因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中审众环关于海越能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本次1,414,822万元归还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是否彻底解决尚需以后续自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四、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风险

因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3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关于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3日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资金冻结风险

2023年，公司在开展出口商品贸易的过程中，付款的款项被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冻结，形成大面积应收款项。根据律师函件，公司将上述客户于2024年2月被列入美国制裁名单，因公司与其业务均发生于2023年，即公司与上游业务开展是发生在上游被制裁前，根据律师函件意见，将向客户申请解冻款项并报告给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公司对该项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预计影响2024年度利润总额约1.45亿元。

六、2024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根据财务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000万元至-22,0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000万元至-15,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年末净资产为248,000万元至264,000万元。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七、诉讼风险

2023年，公司因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对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司法强制执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往来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向公司支付了1,414,822万元，完成上述款项的归还。

八、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

因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中审众环关于海越能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本次1,414,822万元归还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是否彻底解决尚需以后续自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九、2024年非标审计意见终止上市风险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中审众环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第二次审计阶段情况说明》，截至目前，关于碳酸锂业务，中审众环对上述交易形成的差额利润金额及性质未待核实，此外，关于存货管理问题，可能表明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关于油品贸易业务，中审众环尚待核查上述业务是否涉及新的资金占用，关于煤炭贸易业务，中审众环尚待核查上述业务是否涉及资金占用。如果截至年报披露时前述事项仍无法核查，会计师将出具非标意见，公司可能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将终止上市。

十、资金冻结风险

2023年，公司在开展出口商品贸易的过程中，付款的款项被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冻结，形成大面积应收款项。根据律师函件，公司将上述客户于2024年2月被列入美国制裁名单，因公司与其业务均发生于2023年，即公司与上游业务开展是发生在上游被制裁前，根据律师函件意见，将向客户申请解冻款项并报告给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公司对该项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预计影响2024年度利润总额约1.45亿元。

十一、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对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司法强制执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往来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向公司支付了1,414,822万元，完成上述款项的归还。

十二、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对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司法强制执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往来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向公司支付了1,414,822万元，完成上述款项的归还。

十三、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对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司法强制执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往来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向公司支付了1,414,822万元，完成上述款项的归还。

十四、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对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司法强制执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往来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向公司支付了1,414,822万元，完成上述款项的归还。

十五、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对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司法强制执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往来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向公司支付了1,414,822万元，完成上述款项的归还。

十六、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对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司法强制执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往来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向公司支付了1,414,822万元，完成上述款项的归还。

十七、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对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司法强制执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往来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向公司支付了1,414,822万元，完成上述款项的归还。

十八、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对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司法强制执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往来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向公司支付了1,414,822万元，完成上述款项的归还。

十九、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对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司法强制执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往来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向公司支付了1,414,822万元，完成上述款项的归还。

二十、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对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司法强制执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往来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向公司支付了1,414,822万元，完成上述款项的归还。

二十一、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对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司法强制执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往来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向公司支付了1,414,822万元，完成上述款项的归还。

二十二、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对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司法强制执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往来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向公司支付了1,414,822万元，完成上述款项的归还。

二十三、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对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司法强制执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往来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向公司支付了1,414,822万元，完成上述款项的归还。

二十四、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对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司法强制执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往来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向公司支付了1,414,822万元，完成上述款项的归还。

二十五、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对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司法强制执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往来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向公司支付了1,414,822万元，完成上述款项的归还。

二十六、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对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司法强制执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往来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向公司支付了1,414,822万元，完成上述款项的归还。

二十七、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对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司法强制执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往来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向公司支付了1,414,822万元，完成上述款项的归还。

二十八、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对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司法强制执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往来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向公司支付了1,414,822万元，完成上述款项的归还。

二十九、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对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司法强制执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往来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向公司支付了1,414,822万元，完成上述款项的归还。

三十、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对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司法强制执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往来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向公司支付了1,414,822万元，完成上述款项的归还。

三十一、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对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司法强制执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往来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向公司支付了1,414,822万元，完成上述款项的归还。

三十二、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对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司法强制执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往来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向公司支付了1,414,822万元，完成上述款项的归还。

三十三、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对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司法强制执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往来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向公司支付了1,414,822万元，完成上述款项的归还。

三十四、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对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司法强制执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往来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向公司支付了1,414,822万元，完成上述款项的归还。

三十五、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对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司法强制执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往来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向公司支付了1,414,822万元，完成上述款项的归还。

三十六、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对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司法强制执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往来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向公司支付了1,414,822万元，完成上述款项的归还。

三十七、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对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司法强制执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往来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向公司支付了1,414,822万元，完成上述款项的归还。

三十八、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对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司法强制执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往来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向公司支付了1,414,822万元，完成上述款项的归还。

三十九、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对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司法强制执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往来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向公司支付了1,414,822万元，完成上述款项的归还。

四十、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对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司法强制执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往来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向公司支付了1,414,822万元，完成上述款项的归还。

四十一、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对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司法强制执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往来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向公司支付了1,414,822万元，完成上述款项的归还。

四十二、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对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司法强制执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往来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向公司支付了1,414,822万元，完成上述款项的归还。

四十三、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对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司法强制执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往来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向公司支付了1,414,822万元，完成上述款项的归还。

四十四、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对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司法强制执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往来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向公司支付了1,414,822万元，完成上述款项的归还。

四十五、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对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司法强制执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往来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向公司支付了1,414,822万元，完成上述款项的归还。

四十六、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对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司法强制执行、非经营